#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交割细则》(修订稿)

第八条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 第八条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 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 | 当事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 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 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 的,应当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 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应当 客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国债 | 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 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客户一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 所有。

客户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 且属于客户所有。 债托管账户的,只能申报一个国债 托管账户。客户申报中国结算开立 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应当同时申报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 户,且只能分别申报一个国债托管 账户。

第十四条 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 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之前一个 交易日,每日收市后,同一交易编

#### 《交割细则》(现行)

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

码的交割月份合约双向持仓对冲 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前一交易 日的结算价。对冲平仓结果不计入 当日结算价的计算。

第十四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 第十四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 请交割的, 当日<del>收市后结算时</del>, 交 申请交割的, 当日收市后, 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的申报 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 | 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 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所有卖方有效 | 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 申报交割数量进入交割。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 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 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 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 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 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 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 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 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未进 | 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

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 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 中扣除。

交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 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 数量进入交割。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 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 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 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 割的买方持仓, 未进入交割 的意向申报失效。

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 卖方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 合约持仓中扣除。

第十五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 请交割的,客户通过会员进行交割 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 14:00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结算会 员可以授权交易会员为客户向交 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 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 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 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 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 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 | 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

第十七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 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 割的买方持仓,交易所根据卖方交 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 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 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

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 申请交割的,客户通过会员 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 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申报 交割意向。

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 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 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 信息。

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 包括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 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 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

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 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

## 券账户。

第十六十八条 最后交易日收市 第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收市 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 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 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 <del>价</del>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同一客户 约的交割结算价,同一客户 号的净持仓进入交割。对冲平仓结 | 号的净持仓进入交割。 果不计入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后, 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

第十九条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 的,会员应当在最后交易日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 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 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 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客户以在 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 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 户。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 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买方客户申 报交割信息的,交易所根据卖方交 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 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 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 券账户。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

卖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视为卖 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 付可交割国债。

第二十条 客户持仓进入交割的当 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 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 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将配对结果 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 会员。

第二十一条 交割模式分为一般模 式和券款对付模式。

进行券款对付模式交割的,应 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配对双方均以中央结算 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
- (二)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 债托管账户不为同一账户:
  -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十十二十二条 客户持分进入交 割的,其交割在配对随后的连续三 割的,其交割在随后的连续 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 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 二、第三交割日。

第十七条 客户持仓进入交 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

- (一)第一交割日<del>为申报交割</del> <del>信息和交券日。</del>
- 1. 申报交割信息。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会员应当在当日11:30前向交易所申报该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当日11:30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 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2. 卖方交券。卖方客户应当 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 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交易所划转 成功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 为交券日。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 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 可交割国债,国债由卖方交券的国

- (一)第一交割日为申 报交割信息和交券日。
- 1. 申报交割信息制度 但买 1. 申报交割信息 割 1. 电前标 2. 一次 3. 一次 3. 一次 3. 一次 4. 一次 5. 一次 5.

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 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 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 立的账户。

2. 卖方交券。卖方客户 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 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 债,交易所划转成功后视为 债托管账户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 托管账户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 (二)第二交割日<del>为配对缴款</del> 日。
- 1. <del>交易所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于当日11:30前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租户和收入工程行效割的,当日为缴款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del>
- 2. <del>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交割货款,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del>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券款对付日。卖方和买方客户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
  - (三)第三交割日 为收券日。
  - 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

卖方完成交券。

- (二)第二交割日为配对缴款日。
- 1.交易所根据同国债托 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 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 并于当日 11:30 前将配对结 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 知相关会员。
- 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 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 转交割货款,同时释放进入 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 (三)第三交割日为收券日。

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 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 管账户。

当日为收券日。交易所将可交割国 债划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 管账户。

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 的, 当日结算时, 交易所释放进入 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第十九二十四条 卖方未能在规定 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 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 交割货款的,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 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申请采取差 额补偿的,结算会员应当在第二交 割日 10:00 之前向交易所进行申 报。

第十九条 卖方未能在规定 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 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可以 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 平仓合约。

第二十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 偿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 | 偿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 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并向交易所 | 过交易 所向 对方 支付补偿 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的 惩罚性违约金。

# (一)补偿金

1.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 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 的补偿金: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 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 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卖方 | 合约价值 1%的补偿金;若基

第二十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 金,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 偿部分合约价值 1%的惩罚 性违约金。

### (一)补偿金

1.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 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 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差额补偿部分 | 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 合约数量×(基准国债价格-交割 支付差额补偿金: 结算价×转换因子)×(合约面值 /100元)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 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 (合约面值/100 元) 的补偿金;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 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买方 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 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差额补偿部分 于基准国债价格的, 买方还 合约数量√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 - 基准国债价格)×(合约面值/100 元)

差额补偿后,交易所向卖方退 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 国债。

## (二)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 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 交割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

与转换因子乘积的, 卖方还

差额补偿金=差额补偿 部分合约数量《基准国债价 格-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 合约价值 1%的补偿金;若交 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 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 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差额补偿 部分合约数量×(交割结算价 ×转换因子-基准国债价格) ×(合约面值/100元)

差额补偿后,交易所向 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 部分相应的国债。

(二) 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 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所有 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 债不唯一的,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 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 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 债。

#### (三) 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 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 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 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最后交 割的,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 易日进入交割的,以最后交易日该 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 格。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 调整。

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 为基准国债:最后交易日进 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 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 基准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 定基准国债。

## (三) 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 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 为准。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 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 国债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 交割的,以最后交易日该基 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 价格。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 进行调整。